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
承辦人：王祐麒
電話：(02)8771-1421
傳真：(02)2741-1512
電子信箱：youchiwang@rocsf.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
發文字號：體總業字第11000003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0338A00_ATTCH1.doc、0000338A00_ATTCH2.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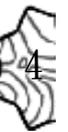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10年度輔導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裁判培訓實施計畫」及「110年度輔導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遴選優秀教練裁判出國參加國際研習會實施計畫」，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2月26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00006001號函辦理。
- 二、有關「110年度輔導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裁判培訓實施計畫」重點事項，說明如下：

(一)特定體育團體於辦理各級教練及裁判講習會前，應先行將講習會實施計畫函送備查，實施成果並再送登錄：

- 1、近期屢有運動教練於申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時，因所附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證照資料，未曾於本會登錄，以致未符規定而不合格，造成權益受損。
- 2、為期確保運動教練申請擔任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帶隊參賽及運動裁判於賽會執法之權益，請特定體育



團體確依相關規定，於辦理講習會時，向本會申請備查及成果登錄。

(二)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與教育部推動雙語國家計畫，特定體育團體於辦理各級教練及裁判講習會時，務必安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及雙語相關課程各一小時以上，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師資，須從以下資料庫聘任講師：

- 1、行政院性平會—各機關師資人才庫
- 2、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資料庫
- 3、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調查專業人才庫
- 4、WRP婦權基金會人才資料庫。

(三)如遇講習會有請公假之需求，請檢附向本會申請辦理該場次講習會之公文、本會核備該場次講習會之公文、該場次講習會課程表及須請公假之人員名冊，函請教育部體育署辦理。

(四)有關經費補助事宜，以辦理A級及B級講習會優先核處，次為C級講習會，均請於110年12月17日前備齊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

(五)為鼓勵女性參與各級教練裁判培訓及兼顧開設講習會或增能研習會之效益，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規劃辦理女性各級教練及裁判講習會、增能研習會，以7人以上人數為開班基礎。有申請經費補助者，依本計畫第八點、第九點之補助項目、金額辦理之。

三、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

法」第六條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應辦理C級講習會每年至少二次，B級及A級講習會每年至少一次。請確實依規定配合辦理，並鼓勵獲得國光體育獎章及奧運、亞運、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參加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

四、請依照「110年度輔導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裁判培訓實施計畫」及「110年度輔導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遴選優秀教練裁判出國參加國際研習會實施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中華民國拳擊協會、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中華民國體操協會、中華民國手球協會、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中華民國雪橇協會、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中華民國划船協會、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中華民國滑冰協會、中華民國滑雪協會、中華民國壘球協會、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中華民國角力協會、中華民國帆船協會、中華民國輕艇協會、中華民國壁球協會、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中華民國冰球協會、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中華民國藤球協會、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中華民國雪車協會、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本會業務組

2021/03/09
13:07:18
電文
交換章